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重製緣由

都市計畫「係指對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其主要目的乃在「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而一計畫發布實施後，每因實質環境之改變，社會組織之更易和經濟發展之需求，致原計畫內容不符實際需要而窒礙難行，因此各級都市行政單位常有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法針對上述需要特制訂第二十六條（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修訂）：「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內政部為使各級政府辦理通盤檢討有所依據，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頒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其後並經多次修正發布，該辦法為辦理通盤檢討作業所應依循之主要法令。其中第二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於民國七十年發布實施，其間曾於民國七十五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民國八十年七月發布實施，歷年因實際需要並曾辦理多次個案變更；新竹縣政府目前刻正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原都市計畫圖於民國七十年擬定時測繪，

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執行至今已二十餘年，由於原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及地籍圖三者與現況地形、地物之關係，因年代久遠地形地物之變動而有不符情形，再者舊有測量技術及機器精準度較差，如未經地形重測及重製檢討作業，勢必產生計畫圖、地不符、無法執行之困境，更甚者造成民眾權益間之糾紛及損失，將影響政府之威信及未來都市規劃建設之推動，故有急需辦理都市計畫地形圖測量數值化工作及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與檢討工作。

新竹科學工業區管理局有鑑於原都市計畫圖過於老舊產生執行之困擾，乃於民國九十二年委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一千分之一航空測量工作，並已完成全區一千分之一航空數值地形圖，本案乃以此為基本圖進行都市計畫圖重製工作。

依部頒「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十一條：「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第四十二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新竹縣政府為積極推動地方整體建設發展，並落實都市計畫之規劃開發內容，乃就都市計畫圖重製工作積極進行，期儘速推動完成地形測量重製檢討工作，以恢復地方建設發展之腳步。乃依法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

## 第二節：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第三節：檢討範圍與面積

本次重製範圍以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分為範圍，竹東鎮部分包括頭重里、二重里、三重里及柯湖里等地區，計畫面積為 445.92 公頃。

圖 1-3.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 (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 ) 範圍圖

